

---

此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轉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轉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

**建議一般性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件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3
2. 一般發行股份授權.....	4
3. 一般回購股份授權.....	4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推薦意見.....	7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說明函件.....	8
附錄二—董事履歷.....	11
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買賣證券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多於本公司通過授出是項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該授權將擴展至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總面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可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最高達本公司通過授出是項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

執行董事：

盧全章先生(主席)  
謝文盛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王京寧先生  
姜國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黃承基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  
南洋廣場  
十一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  
蕭文波先生  
蕭錦秋先生

敬啟者：

建議一般性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事項的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寄給閣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 2. 一般發行股份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有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之中取其最早發生者而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限期；及(ii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權力時。為確保董事會在擬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時，獲得較大之靈活性及酌情權，董事將要求股東賦予一般發行授權，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A)段所列出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及根據回購授權決議案獲授出後，加進本公司回購股份累計總面值價之股份數目。倘若通過決議案及本公司沒有回購股份而悉數行使發行股份授權時(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發行的股份553,210,267股計算)，本公司將會配發、發行及處理110,642,053股新股。發行股份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力有效期限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直至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限期，或直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撤銷或修訂發行股份授權(三者之中取其最早發生者)為止。

## 3. 一般回購股份授權

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之中取其最早發生者而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限期；及(ii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權力時。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授權，回購授權之建議旨在向董事會授予權力回購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B)段所列出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回購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力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直至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限期，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

修訂回購授權(三者之中取其最早發生者)為止。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立刻行使該回購證券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就回購授權必須提供資料之說明函件。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中載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為謝文盛先生(執行董事)、姜國祥先生(執行董事)、蕭文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蕭錦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蕭文波先生(「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已於本公司在任超過十二年，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會擬繼續委任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第A.4.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個別的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之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之原因。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已審查及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亦包括蕭先生，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準則履行職責深表滿意(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所提供的確認獨立性之函件)。提名委員會滿意蕭先生於其過往十二年之任期內，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要求，並按照該條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就董事所盡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預見在不久之將來發生且影響蕭先生之獨立性之事件。因此，董事會相信，除非日後出現不可預期之情況，否則蕭先生目前及將來仍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本公司將繼續每年檢討蕭先生之獨立性，並採取一切適當之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相關條文。

同時，於在任期間，蕭先生確切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表現令董事會滿意。通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檢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職能，蕭先生對董事會之認真態度及高效率貢獻良多，維護了股東之利益。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重選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均有裨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個別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蕭先生及蕭錦秋先生(「蕭錦秋先生」)各自確認，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規定。蕭先生及蕭錦秋先生分別於建造業及會計方面擁有相關經驗，且彼等均對本集團的業務具有深入理解。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蕭先生及蕭錦秋先生獨立於本集團，倘彼等重選連任，則將繼續對本公司作出貢獻。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公司細則第89條，除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由一名正式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參選為董事之股東除外)簽署有關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之通知書，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列明其參選意願之通知書，而有關通知必須不少於七日前發出，有關遞交期限不得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日完結。

同時，若有股東希望推薦之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該股東須出具有關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之通知書，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列明其參選意願之通知書，並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早上十時三十分，有效地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

假若，股東建議推薦之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書是於刊登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之後才收到時，本公司將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有關建議該名候選人之履歷資料。

各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而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一併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條例第13.39(4)條，股東於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

## 6. 推薦意願

董事認為建議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謝文盛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根據若干限制在聯交所回購彼等之繳足股份。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回購授權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所述回購事項可能使本公司資產及／或每股盈利得以提高，但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會祇在認為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惟董事現時並無意回購本公司任何股份。

### 2. 股本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553,210,267股股份。

待回購授權決議案通過後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間再不會發行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回購最多55,321,027股股份。

### 3. 資金來源

於回購證券時，本公司祇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回購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可分派作為股息之溢利或為此而進行之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所支付。回購股份時之應付溢價僅可於原可分派作為股息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繳入盈餘中支付。

假若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指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財政報告作比較而言)。惟倘若此行動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 4. 董事買賣證券及關連人士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在本公司獲批准回購授權時，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出售其所持股份。

#### 5. 股份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六月	0.650	0.580
七月	0.640	0.600
八月	0.650	0.610
九月	0.640	0.610
十月	0.630	0.590
十一月	0.630	0.550
十二月	0.630	0.540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0.590	0.520
二月	0.540	0.520
三月	0.550	0.520
四月	0.540	0.490
五月	0.580	0.470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90	0.520

#### 6.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沒有於聯交所回購任何股份。

除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

##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回購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 8. 收購守則

如因行使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董事總經理謝文盛先生（「謝先生」）全資擁有之 Sparta Assets Limited（「Sparta Assets」）擁有233,290,000股股份，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2.17%。謝先生亦擁有45,774,400股股份，該等股份約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27%。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Sparta Assets及謝先生累計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將由50.44%增至約56.05%，該等升幅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無需Sparta Assets及謝先生作出強制性收購。除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識任何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因行使回購授權以回購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

謝文盛先生（「謝先生」），現年七十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彼自一九九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目前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謝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公司策略及日常業務，包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與整體管理。謝先生畢業於中國福建華僑大學，於中國之建築業具有廣泛經驗，備受業內人士尊崇，且與中國建築界關係良好。彼於中國及香港建築業已有三十一年以上經驗。謝先生現為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及委員、英國特許建造學會及英國建築及測量學會會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持有45,774,4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27%。Sparta Assets，本公司單一大股東，由謝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parta Assets擁有233,290,000股股份，相等於42.17%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或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謝先生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謝先生會按照規例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謝先生將享有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之年薪1,704,000港元，並可於董事會酌情決定下，享有參考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彼之表現後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謝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為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

除上述披露者外，沒有任何事宜因重選謝先生而須要股東特別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要披露任何資料。

姜國祥先生（「姜先生」），現年五十六歲，於一九八九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姜先生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主管本集團之工程及合約部門，於土木、結構、屋宇工程及大型工程項目管理方面具有三十二年以上之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學院士及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及其聯繫人共同持有2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0.036%。除所披露者外，姜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或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姜先生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姜先生會按照規例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姜先生將享有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之年薪1,260,000港元，並可於董事會酌情決定下，享有參考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彼之表現後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

除上述披露者外，姜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姜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為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

除上述披露者外，沒有任何事宜因重選姜先生而須要股東特別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要披露任何資料。

蕭文波先生（「蕭先生」），現年七十六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繼續擔任此職位。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榮譽勳章，以表彰其對工程行業及社會之卓越貢獻。蕭先生並為董事會核下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等委員會之成員。蕭先生於一九六三年取得美國Alabama州Auburn大學之土木工程碩士學位。蕭先生擁有三十多年大型基建項目的經驗，包括：一九六六至一九七七年在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建造青衣發電廠；由一九七七至一九八七年在香港地鐵公司建造地鐵站及由一九八九至一九九九年香港浸會大學建造校園等。蕭先生為下列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及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蕭先生現為會泰文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持有53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0.10%。除所披露者外，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或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蕭先生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蕭先生會按照規例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蕭先生將享有董事

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之年薪120,000港元，並可於董事會酌情決定下，享有參考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彼之表現後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

除上述披露者外，蕭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為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

除上述披露者外，沒有任何事宜因重選蕭先生而須要股東特別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要披露任何資料。

**蕭錦秋先生**（「蕭錦秋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並為董事會核下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蕭錦秋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蕭錦秋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蕭錦秋先生於審計、會計、公司秘書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24年工作經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錦秋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除所披露者外，蕭錦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或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蕭錦秋先生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蕭錦秋先生會按照規例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蕭錦秋先生將享有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之年薪120,000港元，並可於董事會酌情決定下，享有參考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彼之表現後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

除上述披露者外，蕭錦秋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蕭錦秋先生現時擔任下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執行董事**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

(2)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3)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除上述披露者外，蕭錦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為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及沒有任何事宜因重選蕭錦秋先生而須要股東特別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要披露任何資料。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

茲通告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此：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謝文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姜國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蕭文波先生(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九年以上)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蕭錦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5.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有

\* 僅供識別

關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而配發及發行者)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依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不時沒有行使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以股代息或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及

「供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這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照所有不時修訂之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認可交易所之其他適用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可能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C) 「動議：

待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第6(A)及第6(B)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上述通告第6(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惟該數額不得高於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謝文盛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倘委派一位以上之代表出席，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一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該大會及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識別該建議之末期息，各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盧全章先生、謝文盛先生、王京寧先生及姜國祥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承基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蕭文波先生及蕭錦秋先生。